

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

人體試驗訓練課程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
- 二、辦理目的：為避免發生違反研究倫理事件，及保障人體試驗受試者權益，提升研究人員對研究倫理及臨床試驗相關法規之了解。
- 三、對象：各醫院之人體試驗研究計畫、研究倫理相關及對課程有興趣之人員。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12年5月20日(週六)，上午8:00-12:30
- 五、活動地點：本院九樓視聽講堂
- 六、活動名額：120位(院內90名，院外30名)
- 七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主 題	主 講 者	主 持 人
08:00~08:20	報到		
08:20~08:30	長官致詞	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賴慧貞院長	
08:30~10:10	IRB委員會審查所需考量的 風險與利益評估	彰化基督教醫院 人體試 驗委員會暨行政中心 黃淑萍副主任	衛福部豐原醫院 張崑敏 醫務秘書
10:10~10:20	休息		
10:20~12:00	運用生物資料庫從事研究	中國醫藥大學 戴正德 教授	衛福部豐原醫院 張崑敏 醫務秘書
12:00~13:00	課後測驗、簽退		

- 八、教育積分：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「西醫師」、「護理師」、「專科護理師」、「醫檢師」、「藥師」、「放射師」、「社工師」、「營養師」、「物理治療師」、「職能治療師」積分申請中，各科學會保有異動或退件之權力。
- 九、課程認證：全程參與課程並完成簽到/退程序者，並完成課後測驗核發課程「訓練證明」四小時，認證考試及格者將加發「訓練證明」二小時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1.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**不接受現場報名**。報名請至：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hhdR9g4CPakcW0VIsRR3EvSWgoffU-iWltB0wKsGhGdrItfg/viewform?usp=sf_link
 2. 本院職員與衛福部所屬機關學員**免費**，其他學員酌收報名費**500元**整，繳費完成才視為報名成功！(報名費含學分、及相關行政費用)。

3. 因配合總務對帳業務，需繳費之學員，敬請於 5 月 15 日前報名。

十一、課程講義：

此次課程無提供紙本講義，請至豐原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>公告事項>112年05月1=20日人體試驗訓練課程（請學員於5月15日後，自行進入網頁列印當天講義）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www.fyh.mohw.gov.tw/?aid=301&pid=69>

十二、繳費方式：

1. 匯款轉帳：台灣土地銀行-豐原分行，匯款帳號：022056000066，戶名：豐原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，請學員務必於匯款單上註明課程日期及學員姓名，匯款完成後三天內請將單據傳真或 e-mail：wensing@fyh.mohw.gov.tw 或致電 (04)25271180 轉 2169，通知承辦人員，並提供 1.)學員姓名、聯絡電話(手機為佳)、2.)轉帳日期及台端帳號後五碼、3.)收據抬頭、統一編號(如無需要或須分開開立收據請註明)，收據將以電子掃描寄發(如需紙本收據，報名時請留下通訊地址並註明)。
2. 報名費請於線上報名完成後 3 天內完成繳交，如逾期未繳交視同未報名完成亦無法保留學員之權益

十三、線上報名並繳費完成者，課程前三天會發送課程通知。

十四、報名後，不克參加者恕不予退費。收據開立若需抬頭統編，請事先告知。收據請自行妥善留存備查，恕不予以更改或補發。

十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人體試驗委員會：(04)25271180 轉 2169 蔡小姐。

十六、主辦單位保有所有議程/講師/時間更動之權利。

十七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惠請參與者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十八、交通資訊：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

1. 中山高速公路（北上）：下豐原神岡交流道~中正路~圓環南路~圓環東路~安康路~到達豐原醫院就在您右側。
2. 國道四號（南下）：下國道后豐交流道~三豐路~圓環北路~圓環東路~安康路~到達豐原醫院就在您右側。
3. 市中心（火車站）：行經中正路~南陽路~圓環東路~安康路~到達豐原醫院就在您右側。
4.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：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往返。
5. 火車站：南下北上民眾可配合火車時刻表，逕至搭車至豐原火車站。
6. 火車站接駁：本院門診上班日派有交通車每半小時往返火車站與本院接駁（可至本院網站查詢）。
7. 豐原客運：約每 1 小時發車乙次，行經本院約 15 分鐘可到達，6645(豐原—中正公園)、6646(豐原—東陽里) 台中市 100、235 號公車：圓環東安康路口下車，台中市 152 號公車：陽明自強南街口下車
8. 計程車：車程約 15 分鐘左右，費用約 100 元至 150 元間。

9. 高鐵烏日站：南下北上民眾可搭車至烏日站後，轉搭火車至豐原站，改搭豐原客運、計程車至本院。

